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16日，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组织召开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单位以及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9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工作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沟南工业集中区；
- （3）项目性质：扩建；
- （4）用地面积：3360.29m²；
- （5）投资总额：500万元；
- （6）工作时数：员工人数15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生产，8小时1班，全年工作时数2400h。
- （7）产品方案：本次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表1。

表 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生产线	减速机 齿轮箱 锻件	 ø547*ø180*130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24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现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 3360.29 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切割机、机械手等生产设备 8 台（套），并利用原有空气锤、液压锤、加热炉等设备 4 台（套），从事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1077 号；项目代码：2506-320412-89-03-973310，详见附件）。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6〕4 号），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628201756N001W）。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3 月竣工，目前建成了年产 3000 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稳定，该过程无投诉、处罚等现象，状态良好，符合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整体验收，即年产 3000 吨减速机齿轮箱锻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由管道收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空气锤、液压锤、加热炉、锯床、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4、振动

本项目液压锤和空气锤已设置减振基坑。

5、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废砂，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废仓库设置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一外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内南侧，占地面积约 5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

6、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张贴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目前已停产，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4)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628201756N001W）。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7、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31 日对“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冷却循环回用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悬浮物浓度符合企业自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1#中排气筒 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

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关排放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振动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振动噪声排放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值，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5、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接管的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对周围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地坪已按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按照规范化要求，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和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完善管理台账，按要求及时进行网上申报。
- 2、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振动措施，减少振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周杰

周璞

沈瑜

张英

沈瑜

高年成

姜磊

常州市武进湖塘成庆锻件厂减速机齿轮箱锻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周杰	常州武进成庆锻件厂	总经理	19812266462
成员	沈伟	江苏鼎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770075077
	孙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主任	18168813730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沈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61456698
	高宇斌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7768357667
	姜雯娟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51214670